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8,6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9,4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47,000港元虧損。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4,042	19,856	58,660	83,422
銷售成本		(19,510)	(12,154)	(47,608)	(56,679)
毛利		4,532	7,702	11,052	26,743
其他收入		947	995	4,244	3,887
銷售費用		(2,893)	(6,282)	(8,464)	(15,055)
管理費用		(3,555)	(3,123)	(9,714)	(9,046)
其他經營費用		(2,960)	(1,733)	(5,127)	(6,666)
營運虧損		(3,929)	(2,441)	(8,009)	(137)
財務支出		(134)	(40)	(304)	(210)
除稅前虧損		(4,063)	(2,481)	(8,313)	(347)
所得稅項	3	(218)	–	(723)	–
期內虧損		(4,281)	(2,481)	(9,036)	(34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3	(193)	(1,284)	(2,5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088)	(2,674)	(10,320)	(2,87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89)	(2,481)	(9,472)	(347)
非控股權益		208	–	436	–
		(4,281)	(2,481)	(9,036)	(34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6)	(2,674)	(11,187)	(2,871)
非控股權益		208	–	867	–
		(4,088)	(2,674)	(10,320)	(2,871)
每股虧損(港仙)：	5				
— 基本及攤薄		(0.165)	(0.119)	(0.412)	(0.017)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納。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81,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714,623,000股(二零一八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7,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98,172,000股(二零一八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96,133)	12,884	109,974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347)	-	(347)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524)	-	-	(2,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8,709</u>	<u>(96,480)</u>	<u>12,884</u>	<u>107,10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20,888</b>	<b>158,967</b>	<b>2,135</b>	<b>9,661</b>	<b>(110,951)</b>	<b>14,585</b>	<b>95,285</b>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33)	-	(33)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9,472)	-	(9,472)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84)	-	-	(1,284)
發行新股份	<u>11,750</u>	<u>29,140</u>	-	-	-	-	<u>40,8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2,638</b></u>	<u><b>188,107</b></u>	<u><b>2,135</b></u>	<u><b>8,377</b></u>	<u><b>(120,456)</b></u>	<u><b>14,585</b></u>	<u><b>125,386</b></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回顧期內，集團下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主要履行合同的交付，包括武漢地鐵蔡甸線和廣州地鐵6號線增購車輛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部分設備的交付及調試。廣州國聯也向多個地方地鐵業主及車輛製造企業提供數十項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的備品備件，該等備品備件的交付是期內銷售收入的主要來源。

在回顧期內，馬來西亞ETS2及HMU兩項動車組8000KM無故障運營(Free-Fault-Running) (「**FFR**」)是企業技術和工程保障之重點。廣州國聯管理層嚴密組織，調集公司的各線專業骨幹派赴馬來西亞當地。在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的統一調配下，依照交付合同的要求，分別完成了兩個新項目的8000KM FFR。該兩個項目所運營的站點超過200個，所運營的線路超過10條，是本企業從未經歷過的。能在當地政府和業主嚴格的考核下達標，是廣州國聯綜合實力的體現。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積極尋找市場商機，圍繞在行業服務了十多年的客戶如何做好安全運營上開拓。包括列車行駛前置錄像系統和司機駕駛疲勞告警系統等的新品開發。再就捕捉對已運行百萬公里超十年的列車進入大修或架修時更新改造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的需求。此外，廣州國聯在年內的經營策略是繼續抓緊參與新線項目的招投標，同時以不斷創新產品和應用，適應業主智慧運營和安全運營的新需求，投入各方資源培育企業技術基礎，保障在行業的競爭優勢。

集團下屬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回顧期內繼續聚焦「智能交通」行業場景方向，努力準備CA-SIM卡在場景上的技術研發和落地市場資源整合。並積極拓展CA-SIM卡多元渠道合作，包括廣電通信渠道、社區渠道等，以豐富CA-SIM卡通信套餐，及拓寬發卡渠道。

移動運營商合作方面，集團繼續與運營商政企部門合作，在國內5G與攜號轉網業務大背景下，集團設計更加適合的用戶通信套餐資源疊加到CA-SIM卡上；

同時，基於2019年6月，中國廣電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頒發的5G商用牌照，正式成為第四大運營商，集團嘗試與中國廣電接觸並開展戰略合作，將CA-SIM卡優勢與中國廣電有線電視網、700兆黃金頻段等資源相結合，合作共建5G應用場景，發展CA-SIM卡新用戶。

落地場景資源整合方面，一、集團繼續和番禺區政務辦、大數據局、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緊密協助，重點調研智能公交、路側停車和加油站等的具體應用場景現狀和細化落地辦法，亦同時反饋技術修改需求給研發團隊進行迭代更新；二、集團與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等運營商社區寬帶代理公司積極對接，結合其在樓盤、社區等渠道資源，以CA-SIM卡、社區門禁及室內WIFI服務優化等切入，共同設計社區(包括住宅、寫字樓辦公等)落地方案，推動CA-SIM應用服務落地，發展CA-SIM卡社區新用戶。

集團另一下屬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以中國電信翼支付公交支付場景拓展商為主要經營之業務。依據已簽定的合作框架協議，協助中國電信翼支付新簽約多個城市的公交地鐵二維碼支付平台，包括：廣東揭陽，石家莊地鐵等。

截至當前，上一季度與中國電信翼支付簽約的城市包括安徽合肥，廣東中山，廣東湛江，山西大同，安徽淮南，所有項目均已在上述城市順利上線，並運行穩定。

公交地鐵場景作為重要的民生支付場景，為翼支付客戶端帶來了穩定的日用戶活躍度，翼支付會持續地投入人力物力來發展此項業務，上海尋山會繼續配合翼支付向一線城市及地鐵場景延伸支付業務。

借鑒翼支付乘車碼業務的成功經驗，上海尋山計劃引入蘇寧金融，同程藝龍及某大型電子支付公司進入公交支付場景。將已有合作的城市資源輸出給新的合作方。

上海尋山計劃與城市公交運營公司嘗試開展線上廣告業務，並搭建程序化廣告平台，希望透過公交或地鐵客戶端的穩定線上流量收益，為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和收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8,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3,422,000港元減少約3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9,4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47,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按已簽合同執行供貨包括武漢蔡甸線、武漢2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線、廣州9號線、廣州8號線北延線、廣州6號線和馬來西亞HMU線等項目合同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期內也向幾個大城市地鐵業主提供相關備品備件。但總的交貨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致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軌道交通業務營業額約為46,661,000港元。

國聯智慧已向中交金碼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實現銷售收入約3,465,000港元。

上海尋山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實現公共交通電子支付平台與公共交通場景對接。實現銷售收入約8,3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約8,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055,000港元減少44%。主要是集團海外項目已基本完成交付，期內無需負擔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稅。另外集團對很可能簽定供貨合同的潛在客戶開展針對性商務洽談與技術交流活動從而有效控制相應費用支出。因此，期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約9,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046,000港元增加668,000港元，主要是增加了集團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費用約5,127,000港元，主要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了2,160,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2,967,000港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約4,24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887,000港元相比，增加約357,000港元。主要是前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在本期內回撥所致。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通函所披露的 認購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認購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有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 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3.9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1.8</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12.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變更通函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主席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李健誠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348港元配發及發行1,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估計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工作用途，尤其以應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業務夥伴提供的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該設備已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的潛在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sup>(1)</sup>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3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54,653,20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3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景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3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3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郭女士及李燕女士擁有50%、46.5%及3.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決議就有關股份合併提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決議案已獲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